附件2

社会组织行政处罚程序

案件来源

结案

撰写结案报告

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的情形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

执 行

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填写送达回证，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（穷尽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）

审查与决定（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）

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书

行政复议或诉讼

不 予 处 罚

移送其他机关

送达《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

举行听证会（7个工作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。）

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

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依法有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或其他权利，当事人5个工作日内提出（穷尽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送达必须填写送达回证。）

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

送达《听证通知书》，公告《听证公告书 》

当事人放弃听证

调查终结，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

调查取证

（不得少于两人，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）

立案（有违法事实，属行政处罚范围，属本机关管辖），填写立案审批表，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。

是否符合立案标准

移送其他机关或终止调查